

從中立到趨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 部分第一章描述了冷戰時期楚格的貿易商如何利用瑞士不參與其他國家禁運的立場，在其競爭對手無法開展貿易的地方進行交易。那個時代已經結束。如今，瑞士作為一項法律義務執行聯合國的制裁，並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採納歐盟（EU）的制裁。2002 年的《執行國際制裁聯邦法》，即《禁運法》，提供了法律依據。該法並未賦予瑞士自行實施制裁的權力，僅允許聯邦委員會執行由聯合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或瑞士最重要的貿易伙伴（實踐中即歐盟）決定的制裁。¹ 相關措施以聯邦委員會條例的形式頒佈，每個制裁制度各有一部條例，其實施和執行由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負責。

自 2022 年以來，與歐盟保持一致一直是瑞士制裁政策的決定性發展。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前，對於歐盟在 2014 年吞併克里米亞後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瑞士僅部分跟進，所採取的措施旨在防止有人經由瑞士規避這些制裁。2022 年 2 月 28 日，即入侵發生四天後，聯邦委員會通過修訂 2014 年 8 月 27 日關於烏克蘭局勢相關措施的條例，採納了歐盟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的制裁方案，並於當日下午 6 時生效。² 自那以後，瑞士陸續採納了歐盟的歷次制裁方案，大多數情況下在布魯塞爾通過後數週內即予採納。截至 2026 年 2 月，瑞士已執行第十九輪制裁方案，並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採納了第二十輪，詳見下文。³

1 註釋

1. 出處見印刷版所引。
2.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Sanctions update”，2022 年 2 月 28 日，finma.ch：聯邦委員會採納了歐盟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的制裁方案；2014 年 8 月 27 日的條例 SR 946.231.176.72 經修訂，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 時起生效；金融中介機構須立即凍結相應資產，不得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並向 SECO 報告，同時根據《反洗錢法》（AMLA）第 9 條另行向洗錢舉報辦公室（MROS）報告；SECO 更新了其制裁數據庫 SESAM。
3. [watson.ch](https://www.watson.ch)，“Diese EU-Sanktionen gegen Russland hat die Schweiz übernommen”，2026 年 2 月 25 日：瑞士在入侵發生四天後採納了首批制裁；2022 年 3 月和 4 月採納了第 2 至第 5 輪方案；第 6 至第 19 輪方案逐步採納，直至 2026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瑞士暫時未對兩家中國地區性銀行實施制裁，也未採納某些報告要求；俄羅斯液化天然氣（LNG）的購買和進口禁令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現有長期合同可延續至年底；截至 2025 年 4 月，被凍結的個人和公司資產約為 74 億瑞士法郎，俄羅斯中央銀行被凍結的資產為 74.5 億瑞士法郎。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from-neutrality-to-alignment